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就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從本集團購買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就銷售煤炭自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300 百萬美元。

鑒於近期煤炭價格上漲，本公司估計先前於該公告所載的 2022 年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決定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 450 百萬美元。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而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ii)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預計煤炭需求量，及(iii)本公司一般就煤炭收取的估計售價而釐定，當中計及近期能源價格上漲。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概無董事須就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POSCO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OSCO Australia Pty Ltd) 於 Mount Thorley J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擁有 20% 的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根據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將自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煤炭銷售的最高年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由於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i)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所載的事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 POSCO 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POSCO 於 1968 年 4 月 1 日帶著國家工業化使命起航。POSCO 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作為韓國第一家綜合鋼鐵廠，其已壯大至每年生產 41 百萬噸原鋼，並開展著各類全球業務，如生產原鋼及於全球 53 個國家銷售。通過不斷創新及技術開發，POSCO 為人類的發展做出貢獻，並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鋼鐵生產商。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2 年 9 月 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尚耀猛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